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商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德

上聲請人商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公示催告聲請狀狀底未用公司印，請具狀到院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